2020年度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3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四部分 附件 41

 附件1 41

 附件2 41

 附件3 51

第五部分 附表 7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9

二、收入决算表 79

三、支出决算表 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省级以上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

4.负责汇总分析全省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省全口径外债管理有关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省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省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负责全省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

8.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省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省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省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9.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0.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省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管理重要物资的省级储备工作。

11.负责全省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2.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省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省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14.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省招标投标工作。

15.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全省铁路、机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做好全省铁路、机场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16.承担省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领导小组）、省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等具体工作。

17.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积极应对疫情挑战，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牵头做好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有效保证重要民生商品、防疫物资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完成732.77万只口罩国家调运任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及时出台缓解中小企业困难“13条”措施，落实中省补贴政策减免企业用电用气成本51亿元。抢前抓早推动复工复产，及时出台重点项目复工开工“7条”措施，安排专项补助推动省重点项目3月底全面复工开工、6月总体追回疫情影响进度。着力补齐防控能力短板，制定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和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施方案，推动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开工建设。

二是加强运行监测调度，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健全经济运行监测机制，建立经济运行联系点直报制度，按月开展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研究，动态跟进全省“六稳”“六保”工作情况。谋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牵头制定我省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建立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强化政策调控和运行调度，按季度筹备召开省委财经委会议，及时研判经济形势和疫情变化，分析经济运行面临突出问题，制定进一步做好经济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意见。落实“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要求，认真筹备全省经济运行调度会议，推动全省经济由一季度下降3%，转为二季度增长3.8%、三季度增长5.7%，四季度有望恢复疫情前水平，预计全年增长3.7%左右。

三是抢抓战略机遇，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开局起势。认真落实省委“1+4+7”总体部署，发挥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办公室作用，牵头制定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高品质生活宜居地3个实施意见和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积极对接国家规划纲要编制，组织18个市和29个部门研究提出300余项重大事项争取国家支持。选派精干力量全力配合、积极参与国家规划纲要编制。深入实施“一干多支”发展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下好成德眉资同城化“先手棋”的要求，制定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指导意见和支持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意见，编制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推动轨道交通资阳线开工建设。研究制定设立省级新区的指导意见和支持政策，推动设立宜宾三江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南充临江新区、绵阳科技城新区。印发五大片区2020年重点任务清单，筹备召开各片区联席会议。推动川渝合作走深走实，互派人员成立联合办公室和7个专项工作组，筹备川渝党政联席会议、常务副省市长协调会议各2次，召开6次联合办公室主任调度会议。共同研究制定深化四川重庆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联合实施方案等9个政策文件，联合上报争取国家支持的重大事项39项，34项获采纳。推进川渝高竹新区等9个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梳理共同实施重大项目31个，已开工26个、累计完成投资318亿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编制我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扎实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成都西部片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研究提出强县强区强镇培育方案和“一对一”支持政策，推动夯实县域经济底部基础。

四是强化项目支撑，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推动“投资唱主角”，围绕“两新一重”扎实抓好项目推进工作。筹备全省抓项目促投资现场会，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组织一、四季度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创新建立省重点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红黑榜”通报机制，配合做好省领导牵头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工作。坚持做好投资运行周报告、月调度、季考核工作，3月全省投资增速由负转正，9月全部市（州）投资实现正增长。狠抓重大项目突破，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成达万高铁、国家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开工建设，天府国际机场主体工程完工，乌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

五是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夯实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基础，配合国家制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成功争取国家布局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集中启动第一批支撑项目、布局一批前沿交叉学科研究平台。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制定《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四川）建设工作方案》，加快推动天府新区、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等示范载体建设。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实施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出台跨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指导意见。建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有库，入库项目765个。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组建四川省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区块链、白酒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开展我省重点产业链对外依存度研究。抢抓川藏铁路建设机遇制定推动装备制造业与建筑材料业加快发展方案。形成我省消费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六是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活力。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进展，全面完成牵头的52项省委改革台账任务，研究制定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等政策文件。电力体制改革成效明显，预计今年平均到户电价降至0.51元/千瓦时，比去年再降0.03元/千瓦时。深入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和重点事项清单，新增4条经验纳入国务院第三批创新举措，我省累计20条经验在全国推广。扎实推动“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牵头工作，形成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专项工作方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起草《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营商环境评价。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制定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内陆开放战略高地的意见，全力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开放大通道，推进成都“一带一路”国际多式联运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成都入选全国首批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城市，中欧班列（成都）开行2190列、增长55.4%。积极争取加入泛珠三角区域高铁经济带合作，推进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建设。

七是补齐民生短板，完成脱贫攻坚硬任务。坚决打赢易地扶贫搬迁攻坚战，组建4个工作专班实地督战凉山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攻坚克难推动全省37.93万户、136.05万人搬迁任务全部完成。扎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落实浙江、广东两省财政帮扶资金35.7亿元，实施项目999个，吸引481家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助贫。承办川浙、川粤党政代表团交流互访活动，精心组织国家考核迎检工作。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全民健康保障、文化旅游提升、社会服务兜底、公共体育普及“五大工程”，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816个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省属场馆、省妇幼保健院天府院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多措并举保基本民生，切实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与市场调控，保持物价总体稳定。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累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38.69亿元，惠及困难群众约5380万人。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切实帮助重点群体就业。出台做好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统筹安排中省资金3.35亿元支持暴雨洪涝灾害应急恢复和灾后重建，基本完成“8·8”九寨沟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三年任务。

八是坚持生态优先，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持续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发挥省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我委牵头事项全部整改完成，2018、2019两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39个问题完成整改34个。着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积极争取若尔盖国家公园建设、高原牧区减畜补助等事项纳入国家规划。牵头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整治，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安排下达省预算内资金2.08亿元。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定出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等意见，推进绿色产业示范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提前完成“十三五”能耗强度目标。实施电能替代行动，全年实现替代电量130亿千瓦时。

九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加强能源粮食安全保障。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建设，全省电力装机突破1亿千瓦，水电装机突破8000万千瓦。加强粮食和重要商品收储能力建设，全面完成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重点任务，出台加强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90万吨、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12.1万吨、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13.5万吨。开展全省应急成品粮油、食用油储备库存检查和粮食库存大清查问题整改。

十是广泛凝聚共识，精心组织编制“十四五”规划。开展25个“十四五”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完成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总结，形成我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以中央规划建议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为指引，对标对表省委规划建议，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的认识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一以贯之坚持下去，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送审稿。坚持开门编规划，充分吸收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加强向国家汇报衔接，研究上报21个重大工程项目，争取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建立健全“1+1+6+47”省级规划体系，协同省级部门同步编制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加强对市（州）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形成“一盘棋”。

十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的制度，扎实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将政治考量贯穿到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发展战略规划设计、经济政策预研储备、重大工程谋划布局各方面全过程，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出台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举措“14条”，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着力加强组织建设，积极创建“四好一强”领导班子，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穿发展改革工作全过程各领域。深化运用“四双”工作机制，推动党建和业务“两手抓”“两促进”，持续开展“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推进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创办“四川发改学习论坛”，优化调整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设置，选派46名干部到国家机关和基层挂职，着力打造专业化高素质干部队伍。着力加强作风建设，党组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抵制“四风”反弹回潮。完善党组和机关工作规则、议事决策规程和财务管理等14项工作制度，出台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持续推动精文简会，大力弘扬厉行节约，全员参与减少餐饮浪费行动。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正风肃纪，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全面清查发展改革部门自设权力情况，有效防止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问题；梳理形成机关“1+6”廉政风险防控台账，制定防控措施并推动落实，组织开展“守纪律、讲规矩”警示教育月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干事创业氛围。主动配合省委常规巡视工作，积极抓好巡视整改。建立健全党组与驻委纪检监察组沟通协调机制，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形成合力。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下属二级单位12个，其中行政单位3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7个。

纳入四川省发展改革委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3.四川省引进外资项目办公室（金沙江办）

4.四川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5.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6.四川省价格认证中心

7.四川省发展与改革研究所

8.四川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院（四川省节能低碳中心）

9.四川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0077.14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03.08万元，增长9.27%。主要变动原因是委机关安可工程等新增专项、直属事业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9837.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45.36万元，占91.47%；事业收入989.90万元，占4.99%；经营收入655.83万元，占3.31%；其他收入46.27万元，占0.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9690.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53.19万元，占64.26%；项目支出6511.07万元，占33.07%；经营支出526.71万元，占2.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145.36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80.48万元，增长4.49%。主要变动原因是安可工程等专项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45.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0.48%。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780.48万元，增长4.49%。主要变动原因是安可工程等专项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45.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742.48万元，占75.74%；教育支出（类）74.59万元，占0.41%；科学技术（类）支出404.15万元，占2.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74.32万元，占11.98%；卫生健康支出613.34万元，占3.38%；住房保障支出1020.48万元，占5.6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万元，占0.09%；其他支出100万元，占0.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145.36**，**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037.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625.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44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支出决算为18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支出决算为707.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73.92万元，完成预算9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差额0.5万元为省价格检测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复印机租赁押金，账面上未列支，形成财政拨款结转。

**7.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55.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02.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0.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4.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81.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决算为91.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科学技术（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125.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26.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57.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49.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7.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30.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15.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46.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373.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46.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56.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289.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4.74万元，完成预算57.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要求，在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情况下，严格控制有关开支，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应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1.08万元，占91.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66万元，占8.8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1.08万元,**完成预算88.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3.53万元，下降2.4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要求，在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情况下，严格控制有关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5辆，其中：轿车28辆、越野车6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1.08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及国家和兄弟省市来川调研考察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66万元，**完成预算12.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8.09万元，下降37.19%。主要原因一是我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程序审批公务接待活动，压缩了接待费支出，二是减少了公务接待活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66万元，主要用于交流合作及国内招商引资及国家重大政策调研、检查等费用。国内公务接待86批次，103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3.6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兄弟省市及各市州重大交流合作活动，内蒙古、重庆、宁夏、江西等省市区考察团来川考察交流的用餐费、会场租赁费、交通费以及接待国家重大政策调研、检查等费用。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省发展改革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89.50万元，比2019年增加162.52万元，增长5.2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省发展改革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9.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7.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71.68万元。主要用于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和下属单位采购台式、笔记本电脑、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办公用纸张、办公家俱以及物业管理、公务用车的维护保养([车辆保险](http://www.so.com/s?q=车辆保险&ie=utf-8&src=wenda_link)、车辆维修、燃油等)、会议、软件开发等服务类型。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6.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4.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1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省发展改革委共有车辆35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8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其他用车1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离退休干部用车之外的必要公务用途。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0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财务制度较健全，财务管理较规范，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程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和预期经济效果。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各项效益。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专项经费”“四川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专项经费（上年结转）”“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购买服务费用”“委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上年结转）”“日元贷款还本付息”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为385万元，完成预算的96.25%。本项目通过27个课题研究和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进一步深化了对全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认识，对我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起草和规划《纲要》编制提供了有力支撑。

（2）四川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专项经费（上年结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50万元，执行数为240.44万元，完成预算的68.7%。本项目是对全省营商环境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对各市（州）进行综合排名和单项排名，形成《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19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19年市（州）营商环境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各地“营商便利度”的考核依据和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成效的评估依据，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标整改、优化提升提供重要参考。为我省制定《四川省2020年营商环境指标提升方案》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和理论支撑，各地各部门借鉴学习评价梳理总结的典型案例，细化提升方案，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3）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购买服务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85万元，执行数为4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受省政府委托向省国农公司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服务，要求省国农公司按期完成已经下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的还款利息归集和偿还，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足额、及时完成还款任务。省国农公司对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定位准确，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工作资料完备，工作成效明显，全面完成了2020年度投融资服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交办任务，地方平台公司评价满意度高。

（4）委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上年结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7.81万元，执行数为183.36万元，完成预算的88.23%。通过此项目，较好地改善了机关办公条件。

（5）日元贷款还本付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为349.96万元，完成预算的87.49%。通过项目实施，为全省经济信息建设设备采购和技术人员培训提供了资金。贷款为国家信息中心汇总分析全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提供了有力支持，特别是每季度的经济形势分析、全省经济发展中重大问题研究、经济走势预测分析等工作，为省内各级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宏观决策和调控服务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利用贷款建设的信息平台实现了我省经济信息管理手段现代化和管理方法科学化，利用资金为政务公开提供网络支持服务和建设办公平台，购买计算机硬件推进无纸化办公发挥了重要作用。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00 | 执行数: | 385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0 | 其中-财政拨款: | 385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围绕我省“十四五”时期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问题，委托有关研究单位，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27个，完成“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1个。 | “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27个，“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1个，均全部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课题研究报告 | 27 | 27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 | 1 | 1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课题专家评审合格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 2020年上半年 | 2020年8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全省“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重大问题认识程度 | 达成普遍共识 | 达成普遍共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全省“十四五”时期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认识程度 | 达成普遍共识 | 达成普遍共识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成果影响年限 | ≥5年 | ≥5年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50 | 执行数: | 240.44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0 | 其中-财政拨款: | 240.44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参考世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通过定量数据搜集与定性访谈调研相结合的方法，对全省21个市（州）2019年度营商环境进行评价。参照先进地区的全新高效做法，结合全省现实情况，提出营商环境的改进提升建议，指导各地开展2020年度营商环境的优化工作，为省政府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决策依据。 |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全省21个市（州）2019年度营商环境进行评价。形成《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19年度）》《 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与2020年3月报送省政府主要领导，获得省领导肯定性批示。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用户数 | 省市县三级政府及各职能部门 | 省市县三级政府及各职能部门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21个市州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 1次 | 1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营商环境评价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 | 2020年3月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采购成本 | 350万元 | 240.44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营商环境工作的促进作用 | 编制全省及21个市（州）的《营商环境报告》，衡量全省及各市州的营商环境。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可通过研究、分析、比对调查数据和改革范例，查找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完善本地区、部门的营商环境。 | 形成《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19年度）》《 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1个市（州）的《营商环境报告》，为省政府、各地各部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决策依据。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营商环境工作影响年限 | 2年 | 2年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使用年限 | 1年 | 1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用户满意度 | >9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购买服务费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85 | 执行数: | 485 |
| 其中-财政拨款: | 485 | 其中-财政拨款: | 485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向省国农公司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服务，要求省国农公司按期完成2016-2019年已经下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的还款利息归集和偿还，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足额、及时完成还款任务。 | 1.省国农公司2020年度按时足额归集和偿还2016-2019年下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利息10.03亿元； 2.按要求完成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监管工作；3.及时完成还款任务，2020年共归集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18.21亿元。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省国农公司按期完成2016-2019年已经下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的还款利息归集和偿还 | 136.0461万人规模的相关资金 | 实际归集偿还利息10.03亿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确保按照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足额偿还利息 | 全额 | 全额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确保按照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按时偿还利息 | 按协议及时偿还 | 按协议及时偿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搬迁人口“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 实现建房完成率100%、入住率100% | 完成率100%，入住率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对国农公司按时偿还利息工作满意度 | 满意率达90% | 满意率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委机关办公用房维护专项资金（上年结转）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7.81 | 执行数: | 183.36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7.81 | 其中-财政拨款: | 183.36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通过此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一是解决委机关食堂厨房区域地面排水及渗水等问题；二是改善食堂厨房环境，在原有基础上将墙面，顶棚及设备管线更换，整体达到卫生及安全使用要求；三是更换老化的办公室门；四是发展大厦大楼四楼六楼裙楼平台防水处理及更换瓷砖。 | 全部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面防水改造防滑地砖防水楼地面 | 改造建筑面积约为306平方米 | 308.97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顶棚改造无机涂料吊顶及石膏板吊顶 | 改造建筑面积约为306平方米 | 350.15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六楼裙楼平台防水处理及更换瓷砖 | 面积661.86平方米 | 823.41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内墙面改造面砖墙面及无机涂料墙面 | 改造建筑面积约为306平方米 | 585.07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踢脚改造面砖踢脚及硬木踢脚 | 改造建筑面积约为306平方米 | 复合木地板55㎡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排水沟防水改造，排水地漏更换 | 改造建筑面积约为306平方米 | 308.97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四楼裙楼平台防水处理及更换瓷砖 | 面积785.40平方米 | 991.02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更换实木门M0921 | 200扇 | 5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符合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相关规定标准 | 符合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相关规定标准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监督管理规程 | 符合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相关规定标准 | 符合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相关规定标准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办公门更换，满足正常办公使用要求 | 5年 | 利旧为主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裙楼平台防水处理及更换瓷砖，延长裙楼使用寿命 | 3年 | 3年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开展厨房维修改造，厨房卫生、节能及安全达到使用要求 | 5年 | 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委干部职工，提高工作、就餐满意度 | 10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日元贷款还本付息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00 | 执行数: | 349.9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400 | 其它资金: | 349.96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项目总体日元贷款9.84亿日元，合同金额9.68亿日元，贷款以支持我省经济信息系统的建设。总共涉及全省23个单位，17个市州，3个重庆区，3个厅局和省中心。 | 项目总体日元贷款9.84亿日元，合同金额9.68亿日元，贷款以支持我省经济信息系统的建设。总共涉及全省23个单位，17个市州，3个重庆区，3个厅局和省中心。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还款次数 | 一年四次 | 一年四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还款金额 | 360万元人民币 | 350万元人民币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参加单位 | 23个 | 23个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全省提款额度 | 968620107日元 | 968620107日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省本级用款额度 | 392927696日元 | 392927696日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各市州用款额度 | 276805770日元 | 276805770日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成都市贷款额度 | 298886641日元 | 298886641日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节点 | 当年支付利息，到2024年本息全部付清 | 当年支付利息，到2024年本息全部付清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进度 | 按贷款需求 | 按贷款需求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支付利息 | 年息2.3% | 年息2.3%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信息化水平 | 各市州使用日元贷款购置硬件软件设备等 | 各市州使用日元贷款购置硬件软件设备等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供资金保障 | 本项目的执行，为四川省经济信息建设的设备采购和技术人员培训提供了资金 | 本项目的执行，为四川省经济信息建设的设备采购和技术人员培训提供了资金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政府宏观决策服务 | 贷款为国家中心汇总分析全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提供了有力支持，特别是每季度的经济形势分析、我省经济发展中重大问题的研究、经济走势的预测分析等信息，为省内各级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宏观决策和调控服务起到了积极作用 | 贷款为国家中心汇总分析全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提供了有力支持，特别是每季度的经济形势分析、我省经济发展中重大问题的研究、经济走势的预测分析等信息，为省内各级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宏观决策和调控服务起到了积极作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全省经济信息工作开展 | 支持全省经济信息系统建设 | 支持全省经济信息系统建设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使管理手段更现代化 | 利用贷款建设的信息平台对我省经济信息管理手段现代化和管理方法科学化具有促进作用 | 利用贷款建设的信息平台对我省经济信息管理手段现代化和管理方法科学化具有促进作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快电子政务建设 | 利用资金为政务公开提供网络支持 | 利用资金为政务公开提供网络支持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纸化办公 | 建设办公平台，购买计算机硬件推进无纸化办公 | 建设办公平台，购买计算机硬件推进无纸化办公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运行情况 | 良好 | 良好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剩余持续年限 | 6年 | 6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2020年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项目、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2）。《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3）。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四川省经济发展研究院机构运行事业收入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事业单位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咨询服务取得的课题咨询费、课题编制费、房租收入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专项服务、专项业务活动、政务公开审批、法制建设、信访事务、参事事务、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指反映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指反映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物价管理、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方面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9.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0.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2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指反映除机构运行、社会公益研究、高技术研究、专项科研试制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

指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32.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能源预测预警、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能源科技装备、能源管理、石油储备发展管理、能源调查、信息化建设、农村电网建设、事业运行以外用于能源管理事务的支出。

3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支出（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国务院安委会专项、安全监管监察专项、应急救援支出、煤炭安全以外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7.债务还本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款）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项）：指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或委托银行转贷向外国政府借款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38.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3.“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0年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省发展改革委共有独立编制机构10个，其中：行政单位3个（省发展改革委机关、省成本调查监审局、省价格监测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省价格认证中心、省引进外资项目办公室（金沙江办）），其他事业单位5个（省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省发展与改革研究所、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院、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省工程咨询研究院）。按照财政要求，省工程咨询研究院从2021年开始纳入预算管理。

 **（二）机构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省级以上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

4.负责汇总分析全省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省全口径外债管理有关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省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省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负责全省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

8.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省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省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省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9.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0.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省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管理重要物资的省级储备工作。

11.负责全省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2.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省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省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14.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省招标投标工作。

15.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全省铁路、机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做好全省铁路、机场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16.承担省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领导小组）、省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等具体工作。

17.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0年末，省发展改革委共有编制人数576人；其中行政编制372人，事业编制204人（其中参公管理18人，财政补助171人，经费自理15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460人，其中：在职人员444人（行政人员333人，参公及事业人员111人），离退休人员1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拨款收入18145.3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本年收入91.4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拨款支出18145.36万元，占本年支出90.78%。其中，基本支出12646.22万元，项目支出5499.14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工资福利支出7925.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05.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31.13万元，资本性支出2807.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我委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结合2020年度计划任务，科学制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符合中长期规划，切合当前实际，在全面反映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基础上，细化、量化了成果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监控和考核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均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纳入绩效管理体系。

该项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2.目标实现。**2020年纳入绩效目标自评5个，数量指标17个。其中：委机关办公用房维护专项资金（上年结转）207.81万元，数量指标9个；日元贷款还本付息经费400万元，数量指标3个；2019年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350万元，数量指标2个；“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专项经费400万元，数量指标2个；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购买服务费485万元，数量指标1个。其中12个数量指标达到预期，且未超过预期指标30%。

该项分值4分，经计算，自评得分2.82分。

3.**编制准确。**2020年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数15859.67万元，调整预算数23914.93万元，全年调整预算8055.26万元，扣除上年结转650万元、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科研资金2640.5万元、财政政策性调整1961.31万元，实际调整预算565万元。

该项分值2分，经计算，自评得分1.29分。

  **4.支出控制。**委机关及下属单位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科目年初预算总额为1073.81万元，实际决算支出总额为1040.9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06%。

该项分值4分，经计算，自评得分4分。

 5**.预算动态调整。**2020年末，我委财政预算结余注销额852.1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任务已完成的专项经费结余。

该项分值2分，经计算，自评得分1.29分。

 6.**预算执行进度**。按照财政厅预算执行情况通报，我委6月份预算执行率35.74%，得1.79分；9月份预算执行率57.94%，得1.72分；11月份预算执行率59.3%，得1.44分。

该项分值6分，经计算，自评得分4.95分。

 **7.预算完成情况。**按照财政厅预算执行情况通报，我委年度预算执行率77.6%。

 该项分值4分，经计算，自评得分3.10分。

**8.违规记录。**委机关及下属单位2020年无违纪违规问题。

该项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公开。**按照财政通知要求，我委2020年整体绩效目标和2020年部门预算向在委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也同2019年部门决算进行了公开。

该项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2.**评价结果整改**。我委高度重视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等工作成果的运用，及时发现预算编制、项目推进、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支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措施及时解决，所有发现问题都得到了有效整改，同时，及时归纳、分析2020年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2021年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继续维持或加大预算；对绩效不高，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该项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3**.应用结果反馈。**根据通知要求，我委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了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该项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依照《2021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专项预算大于1亿的部门）》，我委按要求对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进行逐项评分，扣除专项预算管理50分及自评时不需要的评分项10分，总分40分，共得分35.45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要进一步结合我委职能职责和年度总体工作目标，提高各项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量化性。二是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够。三是预算执行中期评估调整需进一步优化。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部门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力度，包括直属单位在内全覆盖参加培训，切实提高经办人员业务素质，增强工作能力。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宣传培训。积极宣传普及相关政策规定，树牢绩效管理意识理念，为落实绩效管理夯实认识基础、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督促各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推动预算执行。

附件2

2020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思路

 **（一）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进一步发挥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助力实现全省高质量发展。

**（二）相关职能职责**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省预算基本建设投资的主管部门，负责省预算内资金安排下达及监管，地方发展改革部门、省级项目主管部门以及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主要负责对项目前期申报、落地实施、工程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督管理，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三）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市（州）组织项目单位通过自查、实地查看、“项目一张网”在线监测等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查看项目合同、项目管理资料、核实资金使用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对使用单位进行调查询问等方式，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自评结论。

 二、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0年省预算内投资实际可安排资金56亿元，主要安排五大领域，具体情况为：

 **1.重大基础设施20.02亿元，占可安排资金的35.8%。**主要安排铁路建设专项资金、乐西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进藏公路整治工程中央投资配套、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疫及配套设施、森林航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大中型水利中央投资配套、天府农业博览园、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省种质资源中心库、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省级煤矿安全改造中央投资配套、省煤田地质局页岩气创新中心基地；国家重大科研装置项目专用道路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县城排水设施建设中央投资配套等。

 **2.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28.33亿元，占可安排资金的50.6%。**主要安排省社科院研究生学院教学新区资金缺口、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保障工程中央投资配套、大运会省属场馆设施建设；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新型冠状病毒医疗救治部省级定点医院实施改造负压病房及配置负压救护车，省妇幼保健院天府院区一期、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等省级医疗卫生重点项目，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大小凉山彝区健康脱贫攻坚专项中央投资配套，700个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疫情防控专项补助；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新闻演播室系统改造、四川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及周边环境整体提升配套工程、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县级综合档案馆中央投资配套**；**省直机关公务员周转（租赁）住房，金审工程（三期）、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省自然资源基础信息平台等省级电子政务项目，四川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金沙江白格堰塞湖、长宁地震和暴雨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投资配套、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建设、以工代赈脱贫攻坚等。

 **3.重大产业、开发区和创新平台建设3.07亿元，占可安排资金的5.5%。**主要安排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建设精准诊断研发平台和疾病流行病学大数据研究平台，转化医学、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子午工程二期三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完善空间定位基准现代化建设和四川省1﹕1万无图区域测图工程、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发展引导资金等。

 **4.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2.19亿元，占可安排资金的3.9%。**主要安排甘孜州理塘海子山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中央投资配套、园区循环化改造引导、资源综合循环利用、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等。

 **5.其他方面2.38亿元，占可安排资金的4.2%。**主要安排省级部门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委托开展项目核准评审评估等购买服务。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均及时安排下达到位，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良好，项目形象进度较好。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资金管理及财务管理等相关的培训，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签订、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

各地各部门明确各自职能职责，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规定，按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建设，同时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并做到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各相关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实施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项目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公开招标的规模标准，按国家相关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确定承包队伍。

安排的重大项目承担单位成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建设，细化管理，确定质量、进度、安全生产责任人，确定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落实相关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认真做好年度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及时报告建设进度、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工作建议以及存在问题等情况，协调解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于每月10日前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即“项目一张网”）在线调度。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实施顺利**

总体看，2020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按规划计划顺利实施，完成预期建设任务，项目如期开工，在建项目正加快建设进度，实施进度良好，资金到位率100%。部分重大项目以及关系社会民生的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运行使用，如成都天府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现场部分）已建成并于6月27日正式投运，甘孜和阿坝8个野外停机坪项目均已完成建设任务，长宁地震灾后重建项目已全面完工，甘孜金沙江白格堰塞湖年度计划项目全面完工、灾后重建任务基本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学校和高校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项目已完工20个，省级医疗卫生项目已完工5个、5家新冠肺炎医疗救治部省级定点医院紧急负压病房改造及负压救护车购置项目按照紧急采购方式已完成建设任务，大小凉山彝区县级医疗机构项目已完工3个，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项目已完工2个，6个大运会省属场馆改造项目已全部完工，77个社会足球场项目中已完工项目75个，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主体工程已完成，川陕革命根据地烈士陵园及周边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已完工3个，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项目已完工5个，子午工程二期圆环阵太阳风射电成像望远镜地方配套建设的观测基地与科研基地已完工，28个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已完工项目25个，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项目已完工4个。

**（二）效益充分发挥**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主要安排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关乎社会民生福祉的重大项目，有力推动了全省重点项目建设，有效发挥了省预算内资金效益，为全省投资稳定增长、经济平稳发展、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起到了积极作用。

**——经济效益方面。**通过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2020年省预算内投资实际可安排资金56亿元，带动项目总投资超过3.3万亿元，促投资、稳增长成效明显。如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使煤炭生产工效持续提高，稳定生产和保供能力进一步加强，全力保障火电、建材、冶金等用煤稳定供应；灾后重建项目使受灾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得以快速恢复；转化医学、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和空间环境地基综合监测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已产生20个创新生物技术产品或方案转让企业，项目建成后，可有效促进生物医药、宇宙射线、空间科学等相关产业发展，带动相关领域行业发展；省预算内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促进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推动项目顺利进入施工阶段发挥了积极作用；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有效提振了各地抓项目促投资信心，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复工复产，3月底较早实现省重点项目全面复工开工，6月总体追回受疫情影响的进度，全省抓复工复产工作得到中办和国办高度评价。

**——社会效益方面。**一方面，重大基础设施加快实施，补齐发展短板。作为稳增长的重要保障，交通基础设施的大力投入更加完善了我省交通网络，大大缩短了人员出行和货物流通的时间成本。成都至自贡至宜宾高速铁路、渝昆高铁、成都至西宁铁路等建成后将增加省境内约617公里铁路网络，进一步完善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四纵四横客运铁路专线的布局结构；乐西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全长约170公里，对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群众交通出行条件发挥积极作用；成都天府机场建成对我省构建“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态势意义重大；森林航空消防项目切实增强了灭火时效性，提高了航空灭火效率，提升了火灾预防和扑救综合能力。农林水利基础设施助推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如龙塘水库及灌区工程建成后，将惠及灌面36.2万亩。能源基础设施重点安排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实施后，井下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高危岗位作业更多由智能装备替代，全省矿井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县城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管道淤积、路面积水和县城内涝，完善县城排水系统，提高县城防涝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另一方面，聚焦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持续改善民生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支持妇女居家灵活就业，提供居家灵活就业平台，带动了更多农村妇女、返乡妇女致富增收。教育项目补齐贫困地区教育短板，改善办学条件，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增强教育供给服务的可及性、普惠性和获得感。民族地区卫生项目建设对补齐我省藏区、彝区医疗卫生短板、更好推进卫生事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精准诊断研发平台已建立完善的传染病疫情的快速应急诊断体系，疾病流行病学大数据研究平台累计完成30余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控制决策建议报告》，两个创新平台项目建设对防控新冠疫情工作作出积极贡献。文化体育旅游项目丰富群众精神生活、推动全民健身、体育强国、推进文化保护传承。如大运会省属场馆改造有助于改善场地条件，提升办赛水平，健全高校体育设施；社会足球场项目对丰富足球场地设施供给、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更好推进足球事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及周边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对进一步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具有重要意义；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新闻演播室系统改造项目提升我省主流媒体宣传影响力和群众满意度，持续生产高质量新闻类节目。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有力推动灾区基础设施恢复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恢复居民生产生活秩序。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全部安排用于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解决了16800余人行路难、8300余人饮水难等问题，疏通了与脱贫群众密切相关的生产生活设施“最后一公里”障碍，同时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667人（脱贫群众319人），兑现劳务报酬397万元（脱贫群众207万元），直接增加了群众工资性收入。社会管理项目对推动社会管理创新、提高履职尽责能力、维护社会治安和安全风险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省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对推动社会发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各地应急救援能力有显著效果。凉山州绿色家园项目六个戒毒康复社区已投入使用，收治4000余人并提供岗位，为凉山州禁毒防艾脱贫攻坚打下坚实基础。

**——生态效益方面。**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项目实施，大力提升了污水治理能力，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显著，自然生态环境得到修复，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计划值，有效减少COD等污染物排放量，能源利用率提升，人居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具有明显作用。同时，绿色建设理念要求贯穿项目施工建设全过程，按照国家、地方法规和行业要求，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施工环境，保证项目建设人员身体健康。

**——可持续效益方面。**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都是长期的、可持续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长久而深远的。如产业园区和创新平台建设，将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成果转化。页岩气创新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整合我省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技术优势资源，提升能源技术创新和服务支撑能力，促进“气大庆”等能源发展战略实施。转化医学、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和空间环境地基综合监测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开展相关学术会议10次，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40人，项目建成后，将汇聚一批高端创新资源，产生一批原创性突破性科研成果，有效促进生物医药、空间环境地基监测、宇宙线研究等相关领域科学发展。天府农业博览园主展馆建设项目引领乡村振兴的探索和实践，助推四川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保护传承和发展中华传统农耕文化。完善空间定位基准现代化建设项目为提高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及空间基准服务质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项目成果可持续服务社会的周期长，利用率高，可在较长时间周期（10年以上）持续为我省各部门、各行业与大众提供实时、高精度的空间定位基准服务，带动我省北斗产业及相关新兴产业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安排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公正、过程管理规范、结果符合预期，充分发挥了政府投资效益，得到了广大服务对象的高度认可与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程序规范严密。**为聚焦聚力推动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按照《四川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我委2019年8月就启动了2020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研究工作，会同各地、各相关部门研究省预算内投资安排重点领域方向，形成安排建议方案。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安排建议方案经委党组会研究后上报省政府，按照省政府审定同意的方案及时安排下达投资计划。

**2.安排依据充分。**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根据中央和省上印发出台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政策文件，围绕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重点园区和创新平台建设、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其他方面等五大领域，主要安排关乎社会民生福祉的，需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等，安排事项的依据充分，包括《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年）》《国家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标本兼治总体方案（2020—2025）》《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四川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四川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四川省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示范行动方案（2017—2020年）》《甘孜州金沙江11.03白格堰塞湖灾后重建实施方案》《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11—2020年）》等。

**3.安排重点突出。**2020年省预算内投资安排进一步优化结构突出重点，落实省政府“13条”政策措施，省预算内投资优先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建设，支持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疫情防控。集中力量办大事，重点安排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重大项目，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配套。安排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重大事项40.39亿元，占可安排资金的72.1%；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配套11.18亿元，占可安排资金的20%；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支持事项安排4.44亿元，占可安排资金的7.9%。

**4.结果符合预期。**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突出全省中心工作，集中力量支持一批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工程。发挥了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四两拨千斤”的导向作用。与中央预算内投资形成合力，有力保障了中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

**1.个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偏慢。**我委已建立了项目滚动储备库，动态掌握各领域项目储备和推进情况，但个别项目由于前期工作不够成熟，论证不够充分，深度不够，在资金下达后，又出现诸如疫情、征地拆迁进展慢、规划调整重新选址、对高山深峡地形施工难度估计不足等原因，使得项目未能按进度推进，资金使用进度偏慢，需加强指导和服务。

**2.部分项目资金分配下达偏晚。**近年来，我委不断优化程序，争取预算内资金尽快下达发挥效益，但在实际工作中，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较晚，导致相应省级配套资金安排有所滞后；部分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事项年初已纳入预算安排，但需按基本建设程序完成审批后才进行资金安排，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

**3.有的项目资金管理偏弱。**我委近年来不断加强规范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每年对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展稽察，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但由于工作力量相对薄弱，事中事后监管未能实现全覆盖，对有的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项目使用绩效监督检查不够到位，“项目一张网”在线监测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及建议**

**1.压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监督责任。**地方政府对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项目可行性要进行充分论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落实专人负责项目推进和调度，及时协调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及项目实施效果。

**2.加强项目推进调研指导。**强化推进调度，督促项目单位每月按时通过“项目一张网”完成月调度工作，及时准确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加快项目推进力度和省预算内资金拨付进度，适时对推进滞后的项目进行通报。

**3.强化对财政支出绩效工作的学习。**更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真正起到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作用。加快探索计划和资金下达有效衔接机制，推动计划下达后尽快下达资金，确保政府投资尽早发挥效益。

附件3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按照全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9〕544号）要求，为精准研判我省“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问题，有效支撑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我委围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推进实施重大战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安排、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等方面，计划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33个、“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1个。经2020年第23次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最终调整为27个，“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1个。

截至2020年12月，27个“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和1个“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全部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财政厅于2020年6月在我委部门预算中下达400万元专项经费，其中385万元已于2020年拨付完毕，另有15万元经费为省决咨委承担的《四川面向2035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经费。省决咨委要求我委以部门预算形式拨付其15万元课题经费，即在2020年部门预算计划中，省决咨委调增15万元，省发展改革委调减15万元。上述要求超出我委职能，经与省决咨委方面多次协商并达成一致，该笔课题经费不再拨付，相关资金按程序被省财政厅收回。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组织学习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财政厅《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梳理牵头开展的四川省“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项目决策、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相关情况，研究形成由完成指标、效益指标两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六个二级指标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扎实开展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都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数量指标的调整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详见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我委组织开展四川省“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选题经委内深入讨论研究形成，充分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意见，并多次邀请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后确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委于2019年7月17日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推进工作方案》（川发改办规划〔2019〕39号），明确了项目组织方式、承担单位选聘、进度安排、经费安排，在课题编制过程中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确保顺利有效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项目最终形成27个课题研究报告、1个我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均通过专家评审。

**（四）项目效益情况。**经过27个课题研究和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进一步深化了对全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认识，对我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起草和规划《纲要》编制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管理指标** | 项目管理指标 | 加强统筹管理 | 10分 | 10分 |
| 资金管理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10分 | 10分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课题研究报告 | 25分 | 25分 |
| 完成“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 | 5分 | 5分 |
| 质量指标 | 课题专家评审合格 | 15分 | 15分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5分 | 5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提高对全省“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重大问题认识 | 10分 | 10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提高对全省“十四五”时期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认识 | 10分 | 10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成果影响年限≥5年 | 10分 | 10分 |
| 合计 | 100分 | 100分 |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川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专项经费（上年结转）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中“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各地各部门（单位）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评”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的工作部署，我委组织开展2019年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 2019年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经费预算350万元，实际支付240.44万元，预算执行68.7%。

1. **项目绩效目标**

本次评价是对全省营商环境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对各市（州）进行综合排名和单项排名，形成《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19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19年市（州）营商环境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各地“营商便利度”的考核依据和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成效的评估依据，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标整改、优化提升提供重要参考。

《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19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19年市（州）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应对全省营商环境的总体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同时对县域营商环境总体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梳理总结评价中发现的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并总结共性问题，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实践，提出针对性举措建议，提供可编辑的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经省发展改革委周密部署，于2019年7月启动准备工作，共历时近4个月时间对世界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梳理，结合成都参与2019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经验，组织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等多方专家对评价方法论进行打磨修订。2019年12月，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要求，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确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后，评价工作赓即启动，按照工作方案，历经一个半月时间完成指引释疑、问卷调查、信息采集、远程佐证资料检查、信息二次确认、现场核验、综合测评和报告撰写等工作，形成《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19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19年市（州）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情况

2020年3月，评价报告上报省政府，获得省主要领导肯定。评价结果供各地各部门学习研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决策依据。

报告从评价背景，评价方法到评价结果等角度科学、客观地呈现了本次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全过程与结果输出，总结提炼了评价中发现的首创经验和具备复制推广价值的典型做法，明确了全省营商环境进阶提升的短板制约所在，并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提出了针对性改进建议。评价成果为我省制定《四川省2020年营商环境指标提升方案》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和理论支撑，各地各部门借鉴学习评价梳理总结的典型案例，细化提升方案，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1. 绩效评价分析

 本项目决策科学合理，实施规范有序，圆满完成了项目的预定目标。对比相关省份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情况，我省评价使用的财政资金最少。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各地更加准确地了解自身的营商环境现状，有利于地方更加准确地查找影响办事创业的政策难点、执行堵点、监管盲点和服务痛点，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出台更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城市竞争力、激发社会创造力。

1. 存在主要问题

无

1. 相关措施建议

无

四川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专项经费（上年结转）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管理指标** | 项目管理指标 | 加强统筹管理 | 10分 | 10分 |
| 资金管理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10分 | 10分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 25分 | 25分 |
| 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 5分 | 5分 |
| 质量指标 | 课题专家评审合格 | 15分 | 15分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5分 | 5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总结提炼了典型做法，明确短板制约，提出了针对性改进建议 | 10分 | 10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标整改、优化提升提供重要参考。 | 10分 | 10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成果影响年限≥2年 | 10分 | 10分 |
| 合计 | 100分 | 100分 |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购买服务费用项目）

一、基本情况

2017年4月，省政府第146次常务会议明确省国农公司是为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专门设立的省级投融资平台公司，是单一的功能性平台公司，不得开展其它业务。同意由省发展改革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省国农公司购买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投融资服务，所需购买服务费用，纳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购买服务费用具体数额，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扶贫移民局，根据公司承担的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业务量、合理的人员设置、成本管理要求及有关省属国有公司的规定确定。依照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的《关于政府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费的请示》（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文通知B〔2017〕4996-1号），从2017年至2020年，按485万元/年的额度纳入省级预算。

2018年3月，为加强全省易地扶贫搬迁政府购买服务的规范化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购买服务费支付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办法》《四川易地扶贫搬迁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支付规范》，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实际和省国农公司职能职责，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5个方面：即资金承接落实情况、资金归集偿还情况、规范化管理情况、其他交办任务完成情况、满意度评价情况。

2020年底，省发展改革委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后，向省国农公司完成支付易地扶贫搬迁购买服务费用485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12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扶贫开发局、自然资源厅、人行成都分行等部门组成易地扶贫搬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听汇报、查资料、开展市县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省国农公司资金承接落实情况、资金归集偿还情况、规范化管理情况、其他交办任务完成情况等四个方面进行实地绩效评价，并抽取20个市（州）或县（市）平台公司以及相关金融单位开展满意度测评，出具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从检查情况看，省国农公司对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定位准确，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工作资料完备，工作成效明显，全面完成了2020年度投融资服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交办任务，地方平台公司评价满意度高。经工作组评价打分，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资金归集偿还方面。一是**完成易地扶贫搬迁长期贷款提前偿还工作。完成了相关5个市（州）、县（市、区）土地增减挂钩收益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提前偿还工作，偿还金额6.88亿元 ；根据10个市（州）、县（市、区）提前偿还长期低息贷款的申请，协调相关经办银行并报省级相关部门批准后，提前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2.68亿元；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2020年前还款计划的通知》要求，提前偿还2017年7月14日以后承接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8.66亿元。2020年度，公司提前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贷款合计18.22亿元，其中：国开行7.89亿元，农发行10.33亿元。**二是**完成2020年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利息归集偿付工作。公司按季度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利息归集及偿付工作，此项工作涉及21个市（州）、146个县（市、区）及平台公司，共归集偿付利息10.04亿元（其中，第一季度利息2.58亿元、第二季度利息2.52亿元、第三季度利息2.52亿元、第四季度利息2.45亿元）。

**（二）规范化管理方面。一是**修订和完善了《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学习制度》和《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请（休）假制度》等10项内部管理制度，初步形成了较为科学完整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机制，为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服务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工作，根据《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有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时修订了相应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规范投融资管理，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进行调整，完成解除《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完善《资金使用协议》相关工作。**三是**落实项目资金对账制度和通报制度。定期与经办银行和各地平台公司开展对账工作，统计汇总各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形成分析报告，上报省脱贫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截至2020年度，累计发送全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通报12期，全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利息的归集情况通报4期。

**（三）其他交办任务完成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作为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2020年度共参加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的会议9次，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学习省委省政府有关脱贫攻坚政策精神和决策部署共9次。**二是**推进专项建设基金提前偿还及减资工作。按照《研究省国农公司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有关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川发改阅〔2019〕46号），并征得省委相关领导批示同意，变更专项建设基金原有的投资回收方式，采取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减资”）的方式进行回收暨以减资方式偿还银行融资债务中的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从2020年开始，公司每年开展一次“减资”工作。**三是**配合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督查及调研工作。派出2名员工赴凉山州金阳县参加为期3个月的易地扶贫搬迁挂牌督战工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赴泸州市叙永县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全面评估核查现场督导工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调研组对广元市、南充市等区域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调研工作；公司主动赴巴中市、通江县等地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题调研，应邀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的扶贫日易地扶贫搬迁论坛活动。

**（四）满意度测评方面。**我们就公司2020年度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服务的满意程度，征求了9个市（州）、9个县（市、区）以及2家金融机构（国开行省分行、农发行省分行）的意见建议，20家单位反馈均为满意。

1. 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我委发现省国农公司在易地扶贫搬迁购买服务中，存在资金偿还台账还不够详细和部分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的现象。

六、相关措施建议

针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委已向省国农公司印发《易地扶贫搬迁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通报》，要求省国农公司对照通报中反馈的有关问题，加紧完善整改，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全省易地扶贫搬迁政府购买服务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政府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2020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购买服务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 | **得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1 | 资金承接落实情况 | 25 |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开发局、财政厅和人行成都分行下达各地的资金调整计划，及时调整转拨至市（州）、县（市）投融资主体的完成情况。 | 按时按质圆满完成资金调整任务得满分；未遵照省级部门通知开展资金调整拨付得0分；未下达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调整任务，存在1个市（州）或县（市）扣1分，扣完为止。 | 25 |
| 2 | 资金归集偿还情况 | 25 | 省国农公司落实银行约定，按期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本金及利息、专项建设基金回购资金及投资收益的完成情况。 | 按时完成年度项目资金本息归集偿还工作得满分，未完成年度项目资金本息归集偿还工作得0分；未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资金本息，一次扣5分。 | 25 |
| 3 | 规范化管理情况 | 20 | 省国农公司落实相关规定，对各市（州）、县（市）投融资主体及经办银行的资金借入、使用和偿还的投融资业务及财务等规范化管理情况。 | 投融资规范化管理制度健全，有关项目资金承接拨付、本息归集偿付凭证和相关投融资协议等档料完整，管理规范无误得满分；投融资规范化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扣5分；投融资保障中存在明显资料缺失，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涉及1个项目市（州）或县（市）扣1分。 | 19 |
| 4 | 其他交办任务完成情况 | 15 | 省国农公司按时按质完成省委、省政府及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交办的，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保障相关，未在购买服务协议中具体明确的工作任务情况。 | 按时按质完成省委、省政府及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正式通知交办的工作任务，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5 |
| 5 | 满意度测评情况 | 15 | 省国农公司在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服务过程中，有关银行和市（州）、县（市）平台公司对其投融资保障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 每年抽取20个有省国农公司资金承接拨付任务的相关银行及项目市（州）、县（市）平台公司，进行满意度测评，按满意为5分，基本满意为4分，不满意为0分标准计分，将20个公司的累计得分乘以15％，作为省国农公司满意度得分。 | 15 |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委机关办公用房维护专项资金（上年结转）项目）

 一、基本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大楼发展大厦自投入使用以来，相关设施老化、损坏问题突出，加之经历汶川和芦山地震，大楼防水、玻璃幕墙、室内地砖、墙面、门扇等出现大面积不同程度损坏。2019年省机关事务管理安排资金207.81万元，主要对大楼平台、职工餐厅、办公室等区域的室内外防水处理、瓷砖更换、墙面修补等。

绩效目标为：一是解决委机关食堂厨房区域地面排水及渗水等问题；二是改善食堂厨房环境，在原有基础上将墙面，顶棚及设备管线更换，整体达到卫生及安全使用要求；三是更换老化的办公室门；四是发展大厦大楼四楼六楼裙楼平台防水处理及更换瓷砖。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三级指标14个，其中数量指标8个，质量指标2个，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满意度指标1个。

该项目预算金额207.81万元，实际支付183.36万元，预算执行88.2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组织学习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财政厅《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梳理项目决策、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相关情况，认真分析绩效实施情况。形成了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支出规范，按预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立项必要性

通过此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一是解决委机关食堂厨房区域地面排水及渗水等问题；二是改善食堂厨房环境，在原有基础上将墙面，顶棚及设备管线更换，整体达到卫生及安全使用要求；三是更换老化的办公室门；四是发展大厦大楼四楼六楼裙楼平台防水处理及更换瓷砖。满足部门履行职能职责必要办公条件的需要。

（二）预算科学性

该专项项目资金未列入2020年初部门预算，后经《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发展改革委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136号）列入2020年中期调整预算，预算金额207.81万元（委机关）；申报预算测算依据为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等。用于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边界清晰，与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叠交叉现象。

（三）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该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三级指标14个，其中数量指标8个，质量指标2个，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满意度指标1个。

上述绩效目标体现了项目功能与服务产出数量、质量；项目目标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成本效益原则，目标设计具备可考核性；项目大体有分阶段实施计划和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现实需求比较匹配，目标具有绩效促进作用；绩效指标比较细化量化。

1. 项目实施情况

 1.制度执行情况。该专项项目履行了财政要求的申报及调整评估程序，项目申报及调整有效执行了本部门的申报及调整制度。

2.项目匹配情况。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及财政预算批复，该项目预算金额207.81万元，实际支付183.36万元；实际列支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3.费用开支情况。在项目中列支“维修（护）费”等项目支出183.36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支出的100%。该项目未列支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应在公用经费中列支的16项支出。

（五）预算完成结果情况

该项目预算207.81万元，实际执行183.36万元，预算执行率88.23%；项目资金年末由财政收回24.45万元。注消比例11.76%。

（六）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率=6（实际完成数量指标个数）/8（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数量指标个数）×100%=75%。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预期指标值设置不科学，实际完成指标值与预期指标值差异较大，如：踢脚改造面砖踢脚及硬木踢脚，预期指标值：改造建筑面积约为306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55平方米。设置指标时应以需改造的踢脚面积为指标值，而不应该以房屋面积为指标值。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预期值，避免目标值过低或过高而导致不能准确反映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和效益情况。

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动态管理、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正确的处理措施，确保目标运行方向正确、进展顺利。应及时调整绩效目标或取消项目，同时相应的调整或取消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

委机关办公用房维护专项资金（上年结转）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1 | 立项必要性 | 10 | 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进行评价 | 与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不符则扣5分，立项依据不充分扣5分。 | 10 |  |
| 2 | 预算科学性 | 10 | 对预算编制进行评价 | 预算程序不规范扣2分，预算项目与其他项目有重叠交叉内容的，每1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3 |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 20 | 对绩效目标质量进行评价 | 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每1个指标扣2分 | 18 |  |
| 4 | 项目实施情况 | 20 |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 若未履行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每项扣5分。经费支出中与项目不符的，每笔扣5分。 | 20 |  |
| 5 | 预算完成结果情况 | 20 | 对预算执行进行评价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扣分=20\*（1-预算执行率），若超预算执行，则扣分=20\*（预算执行率-1） | 17.65 |  |
| 6 | 目标完成情况 | 20 | 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 得分=20\*实际完成数量指标数/所有数量指标数 | 15 |  |
| 合 计 | 100 |  |  | 90.65 |  |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日元贷款还本付息项目）

 一、基本情况

日元贷款还本付息项目是原省经济信息中心于1995年申请落实的用来支持我省经济系统的建设的外汇贷款项目。2020年，原省经济信息中心机改后由我单位代申报支付项目。日元贷款总额9.84亿日元，以支持我省经济系统建设为总体目标。其项目执行总共涉及全省17个市州，3个重庆区，3个厅局和省经济信息中心，为全省经济信息建设设备采购和技术人员培训提供了资金。贷款为国家信息中心汇总分析全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提供了有力支持，特别是每季度的经济形势分析、全省经济发展中重大问题研究、经济走势预测分析等工作，为省内各级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宏观决策和调控服务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利用贷款建设的信息平台实现了我省经济信息管理手段现代化和管理方法科学化，利用资金为政务公开提供网络支持服务和建设办公平台，购买计算机硬件推进无纸化办公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5年11月还剩5年还款期限。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日元贷款还本付息项目由我单位代为申报支付后，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按合同还款进度及时办理外汇汇算并支付。2020年分四期共支付3,499,596.44元。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1. 绩效评价分析

 本项目决策科学合理，实施规范有序，圆满完成了日元贷款还本付息项目的年度还款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日元贷款还本付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管理****指标** | 项目管理指标 | 加强统筹管理 | 10分 | 10分 |
| 资金管理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10分 | 10分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还款次数 | 8分 | 8分 |
| 还款金额 | 8分 | 8分 |
| 项目参加单位 | 4分 | 4分 |
| 质量指标 | 全省提款额度 | 5分 | 5分 |
| 省本级用款额度 | 4分 | 4分 |
| 市州用款额度 | 3分 | 3分 |
| 成都市贷款额度 | 3分 | 3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节点 | 5分 | 5分 |
| 资金支付进度 | 5分 | 5分 |
| 成本指标 | 支付利息 | 5分 | 5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信息化水平 | 6分 | 6分 |
| 提供资金保障 | 4分 | 4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政府宏观决策服务 | 2分 | 2分 |
| 促进全省经济信息工作开展 | 2分 | 2分 |
| 使管理手段更现代化 | 2分 | 2分 |
| 加快电子政务建设 | 2分 | 2分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纸化办公 | 2分 | 2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运行情况 | 2分 | 2分 |
| 剩余持续年限 | 2分 | 2分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分 | 8分 |
| 合计 | 100分 | 100分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